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03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1%，最高成交价为 8.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7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174.94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